

# 2026年琅琊山森林漂流河道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3417

招标人：\_\_\_\_\_安徽省琅琊山健身休闲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代理机构：\_\_\_\_\_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2026年 3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2
第六章 图纸 .....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83

## 2026 年琅琊山森林漂流河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琅琊山森林漂流河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34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具备：</p> <p>（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中（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p> <p>3、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p> <p>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p> <p>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p> <p>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p> <p>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p> <p>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款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p> <p>备注：第 3、4 条按照附件 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p>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3月26日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日9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p>网上下载</p> <p>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下载。</p> <p>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p> <p>（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p>		
开标地点	<p>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p> <p>(<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p> <p>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日9时00分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信 息 内 容			
项目概况	2026年琅琊山森林漂流河道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概算	58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保证金 1 万元；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记录和开户行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上传至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中）。**

名称：安徽省琅琊山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滁州琅琊区支行

银行账户：1233000104002398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2026 年琅琊山森林漂流河道改造项目”项目招标保证金。

公告发布媒体：【琅琊山景区】<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招标人名称：安徽省琅琊山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西涧中路 4306 号  
联系人：刘工、王工  
联系方式：1515053265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琅琊山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西涧中路 4306 号 联系人：刘工、王工 电话：1515503265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琅琊山森林漂流河道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工期	<b>计划工期：不高于 30 个日历天</b>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注：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工期提前不奖励。
1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类似项目业绩：无； (3) 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p>(4) 技术负责人资格：<u>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p> <p>(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p> <p>(6) 信誉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p> <p>(7) 其他要求：</p> <p>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b>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b>】，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b>不接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b></p> <p>③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p> <p>安全员：1 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质检员：1 人，具有质检员相关岗位证书；</p> <p>④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p> <p>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发布的在建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现场人员：</p> <p><b>项目经理。</b></p> <p>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发布的在建项目范围以外的项目中，存在已任（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变更的）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员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b>滁州专区</b> 】线上提出异议。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 17 时在【 <b>琅琊山景区</b> 】 <a href="https://www.lysfjq.cn/">https://www.lysfjq.cn/</a> 、

	方式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发布,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相关方案及说明,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6 条
21	最高投标限价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578669.61 元 (含暂列金 0 元)。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 发布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17 时后。 发布媒介: 【琅琊山景区】 <a href="https://www.lysfjq.cn/">https://www.lysfjq.cn/</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签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装订要求	无须装订,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日9时00分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开标顺序	解密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琅琊山景区】 <a href="https://www.lysfjq.cn/">https://www.lysfjq.cn/</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3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方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2%</p> <p>名称：安徽省琅琊山健身休闲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滁州琅琊区支行</p> <p>银行账户：12330001040023987</p> <p>具体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合同）。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p> <p>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p>
34	付款方式	无预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两年）且终验验收合格结束后支付。（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3000 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所有专家评审费另计，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p>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人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和所有权、知识产权将归属于招标人，且不得索回。招标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等，并不需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且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用。</p> <p>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造成相关责任及索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保密要求	<p>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p>
特别说明	<p><b>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前应做到工完场清，本项目须做到精保洁交付，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 1 万元违约责任。</b></p>
<p>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p> <p>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p> <p>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p> <p>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o">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o</a></p>	

a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

czctgczx.com/) 发布。

## **2.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 **3.1.1 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9) 资信评分内容及资信标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3.1.2 技术标部分：**

(1) 技术标评审细则；

(2) 技术标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3.1.3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 商务标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

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投标文件上传**

3.5.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3.5.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3.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其退休人员或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五年）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琅琊山景区】<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宜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C1、适用于 C 类项目）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段先后顺序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2	初步评审 投标人确定	T 值、E <sub>1</sub> 值、E <sub>2</sub> 值	(1) T=0.6 (说明：T 值一般为 0.3、0.4、0.5、0.6，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情况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2) E <sub>1</sub> =1, E <sub>2</sub> =0.5 (说明：E <sub>1</sub> 一般为 0.6~2, E <sub>2</sub> 一般为 0.3~1, 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E <sub>1</sub> 应当大于 E <sub>2</sub> )
2.2.1 (1)	形式评审 标准（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2.1 (2)	资格评审 标准（商务文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b>
		……	
2.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且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2 (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2.2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误差	经算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3% 以下，且投标人接受修正价格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 <u>13977.53</u> 元。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1)	商务文件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0.5 分
	2.3.1 (2)	技术文件分值构成	技术文件：10 分
3.1.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ttps://jzsc.mohurd.gov.cn</a> )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 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 <b>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核查：</b>

		<p>(说明：以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要求为例，具体项目应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要求。)</p> <p>(1)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不少于 50 人；</p> <p>(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p> <p>(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条件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不参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打分。</p>
3.1.5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计算方法	<p>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分别按如下方法进行汇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p> <p>(说明：招标人可以从以上方法中选择一种方法)</p>
3.1.8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p>1.按第一阶段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 <math>N</math> 个（若得分相同，则投标人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说明：得分相同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优先顺序)</p> <p>(1) 当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10 个时，<math>N=7</math>；</p> <p>(2) 当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 10 个时，<math>N=5</math>；</p> <p>(3) 当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 5 个时，则所有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3.1.9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监测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按附件一约定的监测方法超出范围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2.4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	<p>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且低于通过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90%的投标报价。(说明：X%一般为82%~87%，Y%一般为85%~90%，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X应当小于Y。)</p> <p>上述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后值。</p>

###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3.2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信用	0.5	<p>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类型：施工）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类别：施工）赋分，以得分高的为准。</p> <p>1.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0.5 分，AA 级得 0.4 分，A 级得 0.3 分，其余不得分。</p> <p>2.市场行为分值≥85 分，得 0.5 分； 80 分≤市场行为分值 &lt; 85 分，得 0.4 分； 75 分≤市场行为分值 &lt; 80 分，得 0.3 分；其余不得分。</p> <p>（备注：1.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信用得分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信用得分；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信用得分确定联合体的信用得分。）</p>
		2	投标人公示期限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扣分项	每有 1 个行政处罚信息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2.3.2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3	从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方案、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得 <u>3</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施工方案及措施的得 0 分。
		2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2	准确、深刻、有针对性得 <u>2</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明显不合理的、错误的或者未编写的得 0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施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2	安排合理、措施得当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明显不合理的、错误的或者未编写的得 0 分。
		4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	2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 <u>2</u> 分，无安全生产方案或无保证措施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
		5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1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 <u>1</u> 分，无方案或无保证措施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
			技术文件编制		技术文件页面数量：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若超过按技术文件分值的 10% 扣分。
2.3.2 (3)	报价文件详细	1	投标报价		总价中位值法，详见附件。

	评审标准				
--	------	--	--	--	--

附件：

### 总价中位值法

总价中位值法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1) 计算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A。投标人报价平均值=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 $n=0$ ；当  $5 < N \leq 7$  时， $n=1$ 。

(2) 计算基准价 B。将大于 **1.10A** 和小于 **0.90A** 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各视为一个报价，然后和 **0.90A (含) ~ 1.10A (含)** 之间的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组成一组数，按数值大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过排序的该组数中最中间位置的数值为中位数（若该组数为偶数，则取中间两个数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中位数数值即为基准价 B。

(3) 计算评标有效值。将基准价 B 与随机抽取的下浮系数 C 值相乘，得出评标有效值。

C 值在报价文件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结束后抽取，其备选范围为：0.95、0.96、0.97、0.98、0.99（说明：C 值备选范围一般为 0.950~1.000 之间的五个数，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4) 排序

对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有效值的，按由低到高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投标报价、平均值、基准价和评标有效值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后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上所述投标人为进入第二阶段并通过报价文件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未被认定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投标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并按照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按第一阶段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评审且未被认定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总价中位值法，对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有效值的按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先，得分也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投标人确定

#### 2.1.1 初步筛查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内容如下：

- ① 投标函文字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② 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 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④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报价文件造价软件锁号相同的情形（适用于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电子清标的）。

2.1.2 当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  $M > 30$  时，按如下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1）参评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评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T$ +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T)$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所有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人数量  $30 < M \leq 40$  时， $n=4$ ； $40 < M \leq 50$  时， $n=5$ ； $50 < M \leq 60$  时， $n=6$ ；以此类推。

T 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参评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偏差值=投标人投标报价-参评基准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参评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偏差值=（参评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E1÷E2)，E1、E2 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在计算参评基准价、投标报价偏差值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

### (3) 初步评审投标人确定

选取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报价偏差值最小的 30 个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偏差值相等的同时进入。

2.1.3 当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  $M \leq 30$  时，所有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阶段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并按照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

标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条件进行核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参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打分。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法计算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1.6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7 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A+B。

3.1.8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选取一定数量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3.1.9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监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第二阶段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标准，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3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5 经报价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确定排序。

3.2.6 当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被否决投标，使得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小于 3 个时，则按第一阶段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3 个，直至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

3.2.7 当参与总价中位值法计算的投标人不足 3 个，但投标仍具备竞争性时，继续评审；若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2（3）目规定的评审标准确定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 附件一： 技术文件打分监测方法

### 技术文件打分监测方法

*(说明：技术文件打分监测方法可根据各市要求及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的自动监测方法合理设置)*

技术文件打分监测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均需在评标报告中分别作出说明。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 $\{28.0-[ (30.0+22.0+25.0+20.0) \div 4]\} \div$ $[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 = \{28.0-24.25\} \div [24.25] \times 100\% = 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 $\{28.0-[ (28.0+28.0+24.0+22.0) \div 4]\} \div$ $[ (28.0+28.0+24.0+22.0) \div 4] \times 100\% = \{28.0-25.50\} \div [25.50] \times 100\% = 9.8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设置的管理机构(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方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征地范围内安排使用，征地范围内的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及场地平整等均由承包方负责，由此所需一切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超出发包方指定的区域范围的用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所需水、电、场内施工道路、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视施工组织需要自行勘察。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 2.8 其它义务

**(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

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 (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 号文件并提供电子档案。**

承包人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将归档范围内的至少 1 套（套数承发包方可约定，但需满足档案专项验收）满足验收标准的施工及采购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组织对所实施项目档案整理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质保金。

承包人须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四套（纸质版）和相应电子文件。

水利工程项目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工程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地质、施工及设备缺陷处理，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重要芯样，工程验收等，必须形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完工后提供工程全部范围内完整的连续的航拍影像。工程影像资料应具备主体鲜明、影像清晰、画面完整等特点。数码照片分辨率不应小于 800 万像素（3264×2448）；工程录像资料动态视频输出尺寸不低于 480P(720×480)。同一拍摄对象应提供不同角度、景别、阶段的影像资料。拍摄的角度、方式等应能保证影像资料反映的拍摄对象的整体状况或所验收部位的质量状况，并具备代表性。

##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中的《专业（劳务）分包合同（协议）》。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_\_\_\_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_\_\_\_\_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说明：其他岗位人员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确定）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

4.6.12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 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 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_m/s 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C的高温大于\_\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C的严寒大于\_\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	--------	------	--------------

1	开工		
	……		
	完工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 13.7 质量评定

### 本款约定为：质量验收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7.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_\_\_\_\_；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_\_\_\_\_。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 (说明：优质工程类奖)，奖励\_\_\_\_\_万元优质优价费用。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包含的设备确定）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 15.3 变更程序

####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说明：仅针对河道开挖或堤防土方工程；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计量方法据此相应修改**）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作为计量依据。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

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17.3.7 项：

####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说明：不少于50%）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_\_\_\_\_。

#### 17.3.6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_\_\_\_\_。

17.3.7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_\_\_\_\_%。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说明：适用于逐次扣留。需注意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_\_\_\_\_%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18.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

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_\_\_\_\_。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

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_\_\_\_\_。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投保人：\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目：

（4）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情形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说明：一般不超过0.2%且不超过50万元）的违约金。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 2.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 7.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_\_\_\_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建设任务：\_\_\_\_\_。

#####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_\_\_\_\_。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_\_\_\_\_。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暂估价\_\_\_\_\_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工期为\_\_\_\_\_。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关键项目：\_\_\_\_\_, 单价调整方式：\_\_\_\_\_。（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 15.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_\_\_\_\_。

####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_\_\_\_\_%.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适用于逐次扣留。需注意工程完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_\_\_\_\_%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 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_\_\_\_\_。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19.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 工程款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发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付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如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你方还需向我方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			
4					
5					
6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相关要求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1. 图纸目录：详见图纸

2.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9) 资信评分内容及资信标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或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  
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  
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  
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  
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  
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  
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  
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  
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  
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  
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二

##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 技术标评分内容及技术标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三

##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商务标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实施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项目，项目质量达到\_\_\_\_合格\_\_\_\_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_\_30\_\_\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_\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投标有效期为\_\_\_\_90\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手机号码）：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按发布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投标。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

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

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

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6 年琅琊山森林漂流河道改造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省琅琊山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王工

联系方式：15150532650

（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